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1號

債 權 人 曾保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秋白、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
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秋白「連帶給付」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